**附件1：**

**深圳市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交通行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行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在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技术创新的方针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授予我市本行业技术开发、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含标准规范）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发明，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的交通工程技术创新成果的企业和个人。

**第四条** 评选活动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科学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益的原则。不收取评审费用，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负责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的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及日常管理工作，协会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委员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专家。

第三章 范围与数量

**第七条** 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适用于我市交通行业（含港航、轨道）领域。包括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养护、运营管理等。

**第八条** 申报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本协会会员单位，且其技术创新成果已经应用和推广。

**第九条** 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每二年评选一次，共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奖励等级。若当年没有符合条件的项目，特等奖可以空缺。每届获奖项目数量为：特等奖原则上不超过2项；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20%；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35%。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的技术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若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尚需按照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2、重大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并取得相关审批和竣工验收文件以及使用评价意见；

3、技术开发类及软科学类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省(部、行业)及以上单位或本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者，成果应用工程案例应不少于2项；

4、交通工程技术创新成果包括：

（1）通过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在高、大、精、尖、特等交通工程的关键环节中有重大突破的自主创新技术；

（3）对促进和实现交通行业现代化具有广泛推广应用价值的技术或管理研究成果；

（4）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在实践中再创新形成的工艺、工法、技术发明和专利产品。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在解决纠纷前不得推荐参加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评审。申报项目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推荐参加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评审。

第五章 推荐与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由申报单位填写《深圳市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申报表》及项目相应证明材料，报送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第十三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单位、项目或完成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应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对通过初审的技术创新成果，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应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5人以上单数），按评审流程进行独立打分，专业组只打分、不投票。

**第十五条** 对各专业组初评的技术创新成果获奖项目，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评审委员会只投票、不打分，得票率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交通工程技术创新成果奖等级标准：

特等奖：在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效，对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对我市交通行业(或专业)在理念和技术上有革命性突破，体现我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先科技水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等奖：技术难度较大，其成果在国内交通工程建设某领域某个环节上有创新性突破，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行业有推广价值。

二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交通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六章 授奖

**第十八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每二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向获得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的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特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9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5人；一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2人。

**第二十条** 为交流和推广获得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的单位和项目的经验与做法，全面促进交通行业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编辑、出版技术创新成果专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交通工程技术创新奖的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将撤销其荣誉并追回所发证书，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主管部门；侵害他人利益，情节严重者，将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